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月25日和26日，马尼拉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
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导言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系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6 号决定举行。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着手组织第三届会议，努力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并为此目的促请所有政府积极参与政府间审查进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捐款，以支付与会议有关的费用。
2.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本届会议由 1 月 25 日举行的技术会议和 1 月 26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组成。

第一部分：技术会议

一、技术会议开幕

3. 技术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5 分开幕。环境署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及菲律宾政府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兼办公厅主任 Analiza Rebueta Teh 女士分别致开幕辞。
4.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菲律宾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她说，在环境问题上，环境署和菲律宾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鉴于菲律宾拥有大约 4 万公里的海岸线，该国一直大力提倡《全球行动纲领》等有关沿海和海洋问题的方案，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该《纲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5. 本届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讨论各种后果问题的机会。由于海洋在气候变化和污染物长程飘移等世界性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而陆上活动又影响着海

洋环境，因此海洋与全球各国息息相关，甚至对于没有海岸线的国家也是如此。人类的陆上活动、贫困加剧和人口增长给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压力。在 2006 年于北京举行的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商定，2007-2011 年期间的重点应该是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国家发展和预算机制的主流。此外，与会代表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敦促应进一步努力处理点源和非点源的营养物质污染。为支持这些目标，组织了区域研讨会，让政策制定者有机会认识到沿海和海洋资源对于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及生计的贡献；若干国家在将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最后，她概述了全球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并指出必须保持势头，以改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健康。

6. Teh 女士在发言时指出，在最近举行的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上，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当前的沿海综合管理办法，将其视为在不牺牲环境的前提下实现经济增长的一个机遇。她提请各位注意环境署最新发布的一份题为《蓝色世界，绿色经济》的报告。该报告表明，对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绿色投资可以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受益的部门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海洋运输、基于海洋的可再生能源、沿海旅游，以及矿产开采。她指出，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重点是把《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机制的主流，而本届会议则将《纲领》的作用视为一个战略政策平台，其目标是通过沿海综合管理和其他举措加快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此进程要求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建立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监测各项活动、获取融资机制的援助，并在各部门之间分享信息。总之，关键是在地方采取行动，大规模地将上游和下游工作结合起来。

7. 继开幕辞之后，向全球环境基金高级顾问 Alfred Duda 先生颁发了荣誉证书，表彰他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筹集资金，为保护海洋环境做出的贡献。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技术会议开幕时，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amon J. P. Paje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Ydalia Aceved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Natalia Tretia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Rejoice Mabudafhasi 女士（南非）
 Joe Murph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9. Acevedo 女士同意担任报告员。

B. 通过议程

10. 在临时议程(UNEP/GPA/IGR.3/1)的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下列技术会议议程：

1. 技术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
 4. 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情况。
 5. 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议题。
 6.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7. 其他事项。
 8. 技术会议闭幕。

11. 在临时议程(UNEP/GPA/IGR.3/1)的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下列高级别会议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2. 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议题。
3.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4. 通过部长级宣言。
5. 通过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2. 由于本届会议是在环境署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的，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议事工作。

13. 与会代表商定，本届会议分成技术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两部分，前者将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举行，而后者将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讨论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将酌情设立工作组，同时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求。

D. 出席情况

14. 下列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德国、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15. 巴勒斯坦的一个观察员亦参加了会议。

16. 下列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和非洲水与卫生组织。

18. 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派代表参加或出席了会议（见文件 [UNEP/GPA/IGR.3/INF/1]）。

三、 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

19. 2012年1月23日和24日于马尼拉举行的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共同主席 Raphael Lotilla 先生和 Wendy Watson-Wright 女士介绍了大会的摘要报告（见 UNEP/GPA/IGR.3/INF/14）。

20. 与会代表注意到了所提供的资料。

四、 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情况

2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07—2011 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 (UNEP/GPA/IGR.3/2)。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提到了废水管理问题，并强调了处理废水的高昂成本。一位代表说，《纲领》应推动开发价格低廉的处理技术。另一位代表呼吁针对如何开发解决废水污染问题的低成本办法提供指导，并编拟有关健全管理做法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针对海洋废弃物，一位代表强调了环境署在提供机构支持机制和调集财政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其制定新的政策倡议，不如审查已有的政策倡议并使之更加有效，还应为实施最需要资源的试点项目分配资源。

23. 与会代表注意到了所提供的资料。

五、 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议题

24.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 2012—2016 年期间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政策指导文件的说明 (UNEP/GPA/IGR.3/3)。

2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着重讨论了建立各种全球伙伴关系，以关注特定的污染来源领域——营养物质、废水和海洋废弃物，并普遍表示支持此类伙伴关系的目标。一位代表说，这些伙伴关系将促进资源的最佳利用，并将对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产生更大的影响。

26. 几位代表提请各位注意海洋和沿海环境面临的具体威胁。一位代表警告各方注意在发展中国家运输危险材料和倾倒电子废物所构成的危险。发达国家应在有足够能力的情况下控制废物出口，确保从源头对废物进行处理或管理。《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适当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置各类库存并采取控制进口。另一位代表提请各位注意采矿业引发的问题，并强调必须保护海洋生命，还有一位代表指出小岛屿国家受到污染的威胁，呼吁在《纲领》中重视抗击这一痼疾有关的工作。还有一位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正面临海洋废弃物和废水处理等问题，呼吁各方为其提供援助和建议。

27.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对《纲领》的来源类别进行优先排序，以便指导资源调集和开支。一位代表欢迎对海洋废弃物予以重视，并警告要注意生境发生实质性变化和受到破坏的危险，而另一位代表对沿海综合管理和注重生态系统的方法表示认可，并呼吁发达国家以非商业性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赠款，从而使全世界能够尽快消除废物。还有一位代表说，营养物质、废水和海洋废弃物应作为 2012-2016 年期间的优先来源类别。一位代表称赞了对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污染的必要性所给予的重视，并建议提及有必要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期减少污染和改进对生态系统资源的利用。还有一位代表建议，拆船问题应被纳入来源类别清单，因为这是一项在沿海地区开展的活动，并且具有高污染性。

28. 一位代表介绍该国政府的一个机构与《全球行动纲领》为协助其他国家而建立的伙伴关系，而另一位代表则提倡有效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包括关于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关于压载水的国际公约。另一位代表呼吁在多个层面进行合作，以达成一种共同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给人们提供其他生活方式，使其能够不再从事导致污染的活动，而不是仅仅提高公众认识。一位代表介绍了该国政府为执行其国家行动纲领所展开的工作，并乐于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以供其他国家借鉴。

29.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更好地确认水质与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之间的重要联系。通过在《全球行动纲领》下建立的伙伴关系，例如关于营养物质和废水问题的伙伴关系，《纲领》应明确展示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对于管理沿海地区和水资源的重要性。

30. 代表们就在本届会议上设立主席团一事进行了讨论。主席团将在会后继续开展工作，接收来自各伙伴关系的定期报告，并给予反馈。一位代表欢迎该提议，同时提醒主席团的供资应来自现有资源或自愿捐款，且其设立不应影响工作方案的执行。另一位代表指出，主席团将使各国能够总结在各全球会议闭会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并及时处理新出现的问题。

31. 与会代表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六、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A. 工作方案

32.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GPA/IGR.3/4)。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关注营养物质管理、海洋废弃物和废水管理，但同时指出生境的实质性改变和破坏是另一个亟需关注的威胁。此外，《全球行动纲领》应提供更多指导，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行动纲领，尤其是在设定清晰目标以及吸收利益攸关方参与纲领设计和导向方面。他表示支持生态系统服务估值这一概念，但同时指出，与拥有适当技能的专家达成伙伴关系有助于更好地制定估值方法。

34. 另一位代表提议对三个优先领域的活动做出调整，并敦促注意确保在协调处与主席团之间高效分配工作。另一位代表指出，应明确提及私营部门在执行工作方案的所有优先领域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例如通过制定激励措施来鼓励私营部门采取更为环保的做法。

35. 在营养物质方面，一位代表支持为其用途设定目标的提议。然而其他代表表示怀疑，指出应酌情由各国或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机制或区域安排设定目标，而不是在《纲领》中设定。

36. 有代表指出，资源可获得性是一个重要关切。一位代表呼吁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和废物处理技术。另一位代表呼吁私营部门在绿色经济框架内对环保技术进行投资。还有一位代表表示关切工作方案的执行所带来的财政影响，敦促紧缩财政。他欢迎环境署努力维持当前水平的人员配置。

B. 部长级宣言草案

37.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载有部长级宣言草案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38. 在全体会议初步讨论了部长级宣言草案后，与会代表商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由菲律宾代表担任主席，以对宣言草案进行定稿，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

七、 其他事项

39.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八、 技术会议闭幕

40. 技术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闭幕。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 高级别会议开幕

41. 高级别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开幕。由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并由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 Ramon J. P. Paje 先生代表菲律宾总统贝尼尼奥·西米恩·许寰戈·阿基诺三世先生致开幕辞。

42. 副执行主任在致辞中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并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好客表示感谢。她对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表示感谢。本届会议旨在巩固《全球行动纲领》迄今取得的成果，规划未来的出路，同时铭记在促进可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护环境这一共同目的。她归纳总结了政府间审查会议前两届会议已经取得的进展。在前两届会议上，逐步形成了目前的重点，即保持集体努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通过采用以成果为导向的方法进行沿海综合管理来执行《纲领》。

43. 尽管全球已启动了各种各样旨在保护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举措，但这些生态系统仍继续承受着诸如营养物质排放、废水排放以及海洋垃圾等因素的负面影响。需要有新的理念方法，比如通过探讨沿海生态系统管理与绿色经济之间的联系，认识到环境质量的改善与社会和经济发展齐头并进、密不可分。这样一项范围广泛的工作计划需要采用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民间团体及其他各方聚集一堂。在环境署和《全球行动纲领》的支持下，此类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分享最佳实践方法、进行技术转让，以及设立试点项目。所提议的由区域代表组成的负责在闭会期间监督指导《纲领》执行工作的主席团的建立，将对提供上述支持起到协助作用。在总结时，

她强调说，世界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其中包括金融风暴，但尽管如此，不应忘记，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日渐减少的物种与保护脆弱的经济体一样重要。

44. 在由 Paje 先生代致的开幕辞之中，菲律宾总统赞扬了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以及技术会议上所进行的严谨缜密而富有成效的讨论。包括科学家、政策制定者以及民间团体成员在内的来自各行各业代表的积极参与，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各种各样具有创新性的沿海与海洋问题解决方案在交流意见过程中涌现出来，同时涌现的还有一些有望成功的方法，包括区域海洋管理和沿海与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估值问题。在拟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即将召开之际，此类进展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一个将上游管理与下游管理联系在一起的工作计划方面，以及在建立一个以政策为驱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沿海规划与管理框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亟待发挥。需要有一种更为灵活的视角，少着眼于此前的部门分割，而多着眼于伙伴关系，包括在区域一级。在总结时，他强调指出，本届会议将要推出的部长级宣言将体现《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与原则，并将展现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决心。

二、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问题

45. 副执行主任发表了一份政策声明。她在政策声明中说，《全球行动纲领》明确委派各国政府通过诸如本届会议的政府间审查活动监督其执行工作。然而，在预定召开的各届会议之间，各国政府可以在闭会期间讨论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此类活动可以为各国之间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行动履行《纲领》之下的职责做出贡献。各国政府已为《纲领》的执行工作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而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集中精力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来展现特定影响的时机已经成熟。欲实现上述目标，有必要确定轻重缓急，而鉴于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排放对海洋和沿海环境退化所起的作用，而上述领域是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交汇之处，工作方案已将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排放的管理问题确定为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各种沿海地带管理举措和方案越来越多地采用《全球行动纲领》所倡导的方法，而上述努力应统一起来形成合力，以取得明显可见的成果。

46. 继政策声明之后，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 2012–2016 年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政策指导文件的说明（UNEP/GPA/IGR.3/3）。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均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主办本届会议的热情好客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对《全球行动纲领》表示衷心拥护，并对未来五年的工作方案将重点置于三大主要污染源——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上述重点体现了她们国家在艰难的经济气候之中的经验。在这样的经济气候之中，有必要将资源集中用于那些对沿海资源造成最大威胁的污染物。

48. 此外，对注重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重点、知识的传播和能力的建设也表示赞赏。有代表指出，应使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确保《纲领》的有效执行。一位代表建议：《纲领》不应就减少废水问题设定具体的指标，而应保持不具约束力；指标最好由国家一级确定，或通过区域性协定确定。

49. 若干代表对成立一个主席团，负责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和监督指导《纲领》执行工作的提议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要求利用《纲领》的信息交换机制来分发主要的指导文件、分享最佳的实践方法，以及展示《纲领》执行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50. 几位代表给出了各自国家的进展实例，包括制定出解决沿海污染问题的绿色经济方法，以及将防污问题纳入国家规划。一位代表提请注意绿色经济在循环利用污染物以及减少废物生成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另一位代表发言支持《檀香山承诺》，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塑料海洋垃圾的问题，比如将该废物产物转化为一种资源，以及确立其减量指标。

51. 其他代表提出了其各自国家在解决淡水以及沿海和海洋水资源退化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若干代表，包括来自内陆国家的代表，要求如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上所建议的那样，改善上游淡水资源的管理工作。几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出了能力不足，无法处理不加控制的城市化和倾倒有毒废物所导致的沿海污染问题这一问题，要求通过伙伴关系和协同合作来将各种努力集中起来，以找到经济节约且于环境无害的解决方案。为此目的，一位代表建议应使区域发展银行参与政府间审查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其他代表强调了培训和教育的必要性，并对在《纲领》之下已经在这方面得到的援助表示感谢。

52.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他们希望看到能在《纲领》之下得到更好处理的其他领域，比如：水质与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之间的联系——这是全世界范围内一个重要而代价高昂的问题；非法倾倒危险化学品和废物，包括核废料和电子废物——这些废物是其他主要污染源；源自诸如采矿等来源的越境污染；以及通过污水和淡水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海水的问题。

53. 各位代表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三、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 - 2016 年工作方案

5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拟议工作方案》（UNEP/GPA/IGR.3/4）。

55. 各位代表决定，该文件之中的要点已在部长级宣言之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而《宣言》将指导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开发各种项目和活动。

四、 通过部长级宣言

56. 技术会议期间成立的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部长级宣言草案。

57. 所通过的《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

五、 通过会议报告

58. 各位代表以会议期间分发的一份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达成的理解是，报告员将与主席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其进行定稿。

六、 会议闭幕

59.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本届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晚间 7 时宣布闭幕。

附件

《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

我们，65 国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在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其他利益攸关方及主要团体代表的宝贵支持与赞同下，

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马尼拉 共聚一堂，召开《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

认识到 所有人的生存、健康与福祉依赖于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其资源；相当一部分世界人口从沿海环境与海洋资源中获得粮食安全和经济生计，比如极度富饶的沿海和河口地带的渔场和贝类，

认识到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尤其是沿海低洼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易受海平面上升、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以及陆上活动所导致的海洋酸化现象的影响，

承认 诸如氮和磷等因人类活动而进入世界环境的营养物质含量大幅提高，并注意到营养过剩所导致的包括沿海水域的富营养化和氧气耗尽在内的环境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随之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沿海水质所造成的破坏，

注意到 沿海城市地区的迅速扩张，亦注意到海洋环境的健康、丰饶及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主要威胁源自陆上人类活动这一事实，

认识到 污水和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油类（碳氢化合物）、营养物质、沉积物和海洋垃圾等，不论是随河流入海，还是直接排入沿海地区，均对人类的健康与福祉以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所提供的食物和服务造成严重的危害，

认识到 海洋垃圾是一个问题，在规模上具有全球性，而其影响则被低估。它直接威胁着沿海和海洋生境与物种、经济增长、人类健康与安全，以及社会价值观念。相当一部分海洋垃圾源自陆上活动；因风暴事件而加剧的垃圾与废弃物的流动，对海洋环境具有重大影响。船上活动亦对海洋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亦认识到 海洋环境所面临的威胁尤其来自：沿海地带的物理改变、不良的土地使用规划以及社会经济压力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丧失，包括对于保持生态系统健康以及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生境遭到破坏，比如珊瑚礁、沿海滩涂、三角洲、红树林、海草床和河口湾，

进一步认识到 海洋、沿海和淡水生态系统所具有的内在价值及其与人类福祉之间的内在联系；为努力对陆上活动实现有效的可持续管理，有必要对流域和沿海实行综合管理，包括将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规划进程，

承认 《全球行动纲领》是一个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将环境事务纳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有效手段；而正因如此，它对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大有贡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

认识到 科学和技术方面能力的缺乏，以及将研究、教育以及推广和咨询服务作为建设能力以保持其处理对海洋环境有所影响的陆上活动的能力的工具加以整合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 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解决全世界海洋和沿海地区加速退化问题上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就此通过沿海地带综合管理等手段，使相关国家参与各种有关陆基污染源和陆上活动的综合行动和特定行动的重要性，

亦认识到 区域海洋方案、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贯彻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进一步认识到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设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政策执行司淡水与海洋生态系统处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所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 改善沿海水质的重要性，以及如“对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常规程序”所鼓励的那样，改进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监测工作，以发现海洋环境所面临威胁的必要性，

认识到 垃圾不属于海洋。有鉴于此，强调第五届国际海洋废弃物大会上认可的《檀香山承诺》，以及《檀香山战略》所具有的重大实用意义，

亦认识到 一些国家在可以保护公共利益的适当的监管框架背景下，在为了对渔场、海洋资源和沿海环境进行可持续管理而建设人员能力和机构能力，以及建立立法框架、制定环境政策和开发市场化工具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亦强调 有必要在《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背景下，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能力，

承认 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联合国机构间伙伴关系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在履行围绕“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政府间承诺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包括承认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通过确定和处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毁灭的根本驱动因素，以及改进沿海和海洋地区的可持续管理工作，

忆及 2009 年的《万鸦老宣言》、环境署理事会关于海洋问题的第 GC SS.XI/6 号决定，以及其他旨在处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丧失和毁灭问题和旨在满足需要，对海洋生物资源和沿海生境实现长期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以达到提高气候复原能力、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等目的的各项全球倡议，

承认 即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强调承诺* 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实现海洋、沿海和岛屿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人类健康与福祉的灵活而有效的工具，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贯彻执行；

2. *决心承诺* 在一个适应各自的国家和区域工作重点的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内，采取综合、持续且具有适应性的行动；

3. *我们致力于* 推动《全球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重点为所确定的2012-2016年工作重点；*并邀请* 做出其他努力和提供适当的自愿性财政资源，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2012-2016年的执行工作；

4. *决定* 积极参与并加大力度围绕营养物质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制定指导意见、战略或政策，以提高营养物质的利用效率，并随之为包括农民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经济惠益；并通过酌情视需制定和落实2012-2016年间的国家目标与计划，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5 *决定* 2012-2016年间，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应利用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将其工作集中于《全球行动纲领》的三大重点污染源类别——营养物质、垃圾和废水问题；此外，请协调处以上述战略方向为基础，制定其活动计划。

(a) *决定* 支持“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家级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 其各项活动，包括伙伴关系所商定的评估活动，以及利用针对政策制定者和农民的推广和咨询服务分享最佳实践方法；

(b) *进一步决定*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海洋垃圾问题找到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和举措，包括通过分享最佳实践方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信息，以及防止、减少和管理海洋垃圾的法律、政策、社区化、经济和市场化手段；*并建议* 建立一个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c) *决定* 支持废水问题全球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并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废水管理最佳实践方法，包括不会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无害技术，以及为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和人类健康、气候变化和营养惠益之目的而采用的资源节约、资源再利用和资源再循环方法，以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鼓励* 在废水管理领域开展可实现上述目标的新的投资活动。

6. *亦决定* 考虑利用《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平台，通过三角洲合作与三角洲间合作计划，推动三角洲管理工作；*并支持* 在不远的将来宣布一个国际三角洲年的提议；

7. *决定* 通过采用诸如“从山脊到暗礁”的综合管理方法，增进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处理与海洋、沿海、岛屿及其相关流域有关的问题，包括通过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以及制定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以改善或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8. *欢迎* “对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常规程序”，以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活动，从而增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制定工作的科学依据；

9. *决定* 加强和推动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旨在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全球和区域约定、协定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以期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10. *邀请*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诸如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机制）和水资源问题协调机制（联合国水机制）等联合国机构间团体，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按照其职责范围，将《全球行动纲领》巩固纳入其政策、计划和方案之中；

11. *亦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其他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伙伴以及捐助国共同努力，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12. *表示赞赏*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支持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和促进《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并欢迎提供其他的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环境署在这方面的工作；

13.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本政治宣言转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此作为《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对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做出的贡献；

14. *亦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于 2016 年召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并在组织会议时寻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支持；

15. *决定* 各国政府在 2012-2016 年间闭会期间，酌情视需向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提供技术和政策指导；

16. 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主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 *表示感谢和赞赏*。

2012 年 1 月 26 日于马尼拉
